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议案一《关于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南瑞集团会议中心 A2-310

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大会主持：董事长奚国富先生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股东沟通

6、表决

7、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8、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10、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1、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2、宣读大会决议

13、大会结束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七、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2004）（国资委令第 5 号）和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原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5 年，经与上会所协商同意，公司拟将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

公司对上会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敬业精神、负责态度以及专业、高水平服务表示由衷感谢。

公司拟聘请瑞华所为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4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瑞华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第一批 H 股审计资格，承担过多家中央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在全国设有多家分所，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和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要求。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独立董事邵世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意邵世伟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且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邵世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邵世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推荐唐人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唐人虎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

唐人虎，汉族，41 岁，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西安交通大学热能工程博士，国家发改委 CDM 项目审核理事会专家，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家库成员，国家开发银行气候变化专家，世界银行专家库成员，亚洲开发银行专家库成员。历任东方锅炉有限公司设计处设计师，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部门经理。现任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